

中華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	系別	學系
				組別	組
				年級	年級 班
加修 學分學程		學分學程			
主學系 助理		主學系 系主任		主學系 院長	
學分學程助理 (非主學系助理)			學分學程召集人 (非主學系主任)		
註冊組承辦人			註冊組組長		

申請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一、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。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惟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，得準繼續修習本學分學程。

二、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但須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身份者方可申請，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書。

申請流程：一、學生填寫學分學程申請表請先參考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及「各學分學程相關規定」。

二、本表經主學系及學分學程助理登記，院長、系主任及所選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同意，於每學期之規定申請期限內送交註冊組，逾期以自動放棄論。